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保荐机构编号 | Z267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
| 主要办公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江禹 |
| 联系人 | 王杰秋、黄飞 |
| 联系电话 | 025-83387710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300664 |
| 注册资本 | 71,424.48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
| 主要办公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
| 法定代表人 | 王鹏鹞 |
| 实际控制人 | 王洪春, 王春林 |
| 联系人 | 夏淑芬 |
| 联系电话 | 0510—88560335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17 年 12 月 26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8 年 1 月 5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尽职推荐工作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2、持续督导期间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
|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 4 次现场培训。 |
|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
|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74.95 万元，用于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66,474.9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 |
|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
|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p>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p> 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 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鹏鹞环保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4 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鹏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鹏鹞环保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p>2、关于内部控制</p> 保荐机构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和 2022 年 4 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p>独立意见，认为：鹏鹞环保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3、限售股上市流通</p> <p>保荐机构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和 2021 年 1 月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9 年 1 月和 2021 年 1 月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2019 年 1 月和 2021 年 1 月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鹏鹞环保 2019 年 1 月和 2021 年 1 月两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p>4、关于现金管理</p> <p>2018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5、其他独立意见</p> <p>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对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鹏鹞环保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系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的需要，不会对鹏鹞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鹏鹞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对发行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鹏鹞环保本次向无锡马盛、天津电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履行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泰联合证券对鹏鹞环保向无锡马盛、天津电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对发行人签订重大合同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重大合同的交易对方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p>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力方面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总体财务状况良好，对于重大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
|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 (9) 其他 | 无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
|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重大事项 |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